

**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**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7 年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负责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鉴于双方良好合作，提请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**二、审议情况：**

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则，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**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册号：913200000831585821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04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瑞玉、狄云龙、荆建明、汤加全、虞丽新、郭澳、骆竞、宋朝晖、吴梅生、谈建忠、陆以平、陈惠珍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，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4日